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驗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及「108年度指定區域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公告，爰修正本要點，以利執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中有關指定區域電波訊號涵蓋率之查驗及判定。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指定區域涵蓋率紀錄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整併「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查驗程序」及「查驗結果之判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指定區域之查驗程序及其查驗結果合格之判定標準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